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85926)

(權證股份代號：21305、24361)

(I) 復牌指引

及

(II) 內幕消息

及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三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賬目」)；(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四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連同二零二三年三月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就恢復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訂明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就審計事宜、該信函及指控交易（各定義見下文）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有關發現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訂明的所有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可獲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就復牌制定其行動方案。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訂明的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證券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具體補救期（如適用）。

復牌指引進一步載述，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復牌。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訂明的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儘快尋求恢復其證券買賣。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以就(i)審計事宜、該信函及指控交易(各定義見下文)及(ii)將就此進行的獨立審查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審核委員會及其獨立顧問全面合作，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獨立審查。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現正審核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賬目，並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其審閱該等交易。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上會栢誠緊密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就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賬目的刊發日期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情況。

有關審計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公告所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收到一封匿名電郵(「該信函」)，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與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永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升集團」)之間所進行若干交易的數項指控。

該信函所提出的指控空泛且欠實質內容。該等指控含糊不清，且於任何方面均未經證實。

該等空泛的指控包括本集團與旭輝永升之間存在「舞弊性質的資金往來」、「永升集團有約人民幣18億元的資金被本集團非法佔用」及「旭輝永升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大量的未恰當授權資金往來及交易」。

其指稱，該等並無明確說明的資金往來及交易形成了以本集團(永升集團除外)為受益人的結餘人民幣18億元(並無任何具體截止日期)，並演繹為永升集團就所指控的三類交易支付的按金及購買價：

- (i) 永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車位(該信函原文為「購買旭輝的車位」)；

- (ii) 永升集團向其他物業開發商購買車位(該信函原文為「購買其他開發商的車位」)；及
- (iii) 永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私募基金(該信函原文為「購買私募基金」)，統稱(「**指控交易**」)。

接獲該信函後，德勤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致審核委員會的信函(「**德勤信函**」)中，建議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採取額外程序，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指控交易的商業實質和業務理據，以及其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審計事宜**」)。

除指明本公司及旭輝永升以及一般提述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外，該信函及德勤信函概無提供有關指控交易的任何具體詳情。據本公司所知悉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提供任何證據證實該信函或德勤信函中提出的空泛指控。

儘管德勤信函及該信函含糊及不準確，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在其顧問的協助下，審查了本公司認為屬該信函所提述的相關交易，即涉及與永升集團或其他第三方物業管理公司銷售代理的交易以及涉及私募基金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經審查後，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交易：

- (i) 已按照本集團一貫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妥為入賬；
- (ii) 有充分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進行；及
- (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該信函及德勤信函中的指控並無實質理據，且審計事宜並無事實依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訂明的指引為止。

警告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